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叶青)“检察机关和学校提供的宝贵机会,让我深入检察实践一线,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有效提升了运用法律原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理论研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素材。”近日,河南省检察院召开高校挂职教师座谈会,听取挂职教师、挂职单位和部门以及高校领导的意见建议。座谈会上,来自郑州大学的挂职教师王康表示,今年10月,河南省检察院出台《河南

省检察机关高校法学人才挂职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要求挂职教师至少参与办理1个案件、开发1门课程、指导编写1个省检察院或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主持或参与1项省检察院及以上课题、撰写1个对策分析、挂职期间或结束后一年内发表1篇检察学论文。《办法》引导挂职教师充分发挥自身的理论专长和学术优势,积极参与到具体的检察业务工作中去,努力成为理论与实践的“翻译官”和“连接器”。

据了解,为推动检校合作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发展,河南省检察院2024年以来在全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和法学专家进检察活动。截至目前,该院已经组织检察实务专家在郑州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完成35场高质量学术报告,接收13名法学人才到检察机关挂职。此外,河南省检察院还联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成立检察学系列规划教材编写委员会,计划分批次编写一套体系完整、观点前沿、立足我国检察实际的检察学教材。

跟着问题走 奔着效果去

湖北:高水平管理推动做实高效办案

心中有数:直面问题抓管理 促业务

今年初,湖北省检察院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关于一体抓好“三个管理”促进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若干措施(试行)》,摆在第一条的便是“坚持问题导向”。

“一取消三不再”后,怎样避免躺平无为?湖北省检察院建立健全常态化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机制,强化对“三个结构比”的分析运用,及时发现检察业务工作的“症结”并提出改进措施,为高质量办案提供科学全面的参考和依据。

比如,针对“一取消三不再”后部分业务数据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湖北省检察院及时组织开展专题分析,制定《关于加强刑事申诉监督的若干措施》《全面加强新时代刑事抗诉工作的意见》等文件,部署数字赋能“两项监督”能力提升活动,促进全面依法履职。今年前三季度,该省刑事申诉监督总体规模未降,办案力度不减,侦查活动违法监督、刑事“挂案”清理、行刑衔接等成效明显。

针对法律监督线索来源分散、管理混乱、移送不规范、办理不及时等问题,湖北省检察院推进法律监督线索库建设,研发法律监督线索管理一体化平台,明确案管部门以统一受理登记为主、备案登记为辅的方式,归口



今年11月,襄阳市襄城区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干警开展案件质量检查工作。

管理线索,强化线索分块收集、分流处置、分级督办、分析研判,压实业务部门自我管理责任,实现线索管理与办理衔接融合。

不久前,广水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现部分基层民警与犯罪嫌疑人之间存在不正当经济往来,遂通过法律监督线索库将有关线索移送上级检察院进一步侦查,最终经湖北省检察院批准立案并查处3件4人。此外,检察官将相关线索同步移交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通过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及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助推看守所加强管理,规范监管秩序。

在准确把握检察履职办案总体态势和发展趋势后,湖北省检察机关还打

出了质效提升“组合拳”——建立基层办案质效观测评估机制;健全办案影响风险研判、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工作机制;探索推进实质化监督办案的工作指引;打造建立下级检察院检察长向上级检察院当面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制度,制定《基层检察院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引》,有机统一对“案”的管理、“人”的考核、“院”的评价……

通过一系列有力措施,湖北省检察工作呈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今年以来,共有15个案例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四大检察”履职结构比逐步优化,前三季度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同比上升11.3%、22%。(下转第二版)

检之道

我们应当怎样看待检察业务数据?这不仅仅是涉及检察业务管理的问题,更是关乎司法政绩观的问题。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特别强调“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对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出重大部署。检察机关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需要秉持正确的政绩观。前不久举办的大检察官研修班指出,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正确、理性、平和、客观、辩证地看待业务数据的升与降,保持定力、久久为功,确保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面。各级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要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正确看待检察业务数据,以辩证数据观践行正确政绩观,贯通推进“三个管理”,促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促进司法公正实现。

卷数据卷不出高质量案件,更卷不出司法公正、公平正义。正确、理性、平和、客观、辩证地看待业务数据的升与降,不是一时的要求,而是长期坚持的准则。去年10月,最高检党组着力解决数据异化的问题,在部署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基础上,作出“一取消三不再”决定,持续引导广大检察人员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量办案本本源,检察管理对高质量办案的正向推动作用逐步显现。各级检察机关要继续保持定力,正确把握数据的升与降、履职办案的质与量,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进一步防止和遏制“数据冲动”“数据攀比”。一方面,要正确、理性、平和、客观、辩证地看待业务数据的“升”,对于一些监督办案业务数据上升的情况,要深入分析数据背后的本质问题:仅仅是量的上升,还是质与量的统一、办案整体质效的提升?即便是某项业务整体工作质效提升,也要进一步具体分析:是不是这项业务的所有领域都得到提升?在这个领域中,还有没有需要补强的方面?比如,针对近年来总体得到加强的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工作,也要具体分析当前26部现行法律规定的14个履职领域的办案情况,研究分析法定领域公益诉讼办案结构,有针对性固强补弱,促进法定领域全面、充分履职,进一步整体提升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另一方面,也要正确、理性、平和、客观、辩证地看待业务数据的“降”,对于一些领域监督办案数据下降的情况,要通过数据的分析研判查找原因,采取相应对策:如果是因为“挤水分”呈现出的暂时性数字下降,就应该“风物长宜放眼量”,保持定力,久久为功,坚决挤掉水分,以实的工作举措促进监督办案“触底反弹”,实现真正质效提升。如果是监督不够有力、监督方式不够优化导致的数据下降,就要拿出针对性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确保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面。

大数据时代,数据是基础性资源。用足用好检察数据资源,是贯通推进“三个管理”的必然选择。最高检作出“一取消三不再”决定,不是不要数据,更不是不抓管理,而是要在保证数据真实、客观、准确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数据的分析研判功能,对履职办案质量、效率、效果进行全方位分析,进而找准影响检察办案质效的“症结”,为高质量履职办案提供更加科学全面的参考和依据。

如何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引领作用,凝聚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的奋斗力量?全国检察机关加强新时代检察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作出明确部署——让思想政治工作“如盐入味”。

在历史的长河中,优良传统总会历久弥新、熠熠生辉。从三湾改编、古田会议、延安整风,到抗美援朝开展全民宣传教育运动,改革开放后两个文明一起抓,再到新时代以来的历次学习教育活动……思想政治工作始终是党的优良传统、鲜明特色和突出政治优势,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

新时代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思想政治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前进不能停滞,只能积极作为不能被动应对。”今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下称《条例》),为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初冬时节,岳麓山上层林尽染,湘江之畔思想交汇。来自全国各省级检察院的政治部领导和相关负责人齐聚湖南长沙,围绕“如何加强新时代检察思想政治工作”这一主题进行深入研讨,在思想碰撞、智慧交锋中增进了共识、增强了信心、增添了干劲。

明晰“为何做”:让“生命线”焕发新活力

沐浴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光芒中,检察机关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责任更重、使命更艰,更加需要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引领作用。“要深刻认识思想政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9月29日,最高检党组专门组织集体学习《条例》,部署研究落实的检察举措。

这次研讨会既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动员会,也是交流经验、明确任务的推进会。与会代表坚持问题导向,带着热情讨论,带着责任思考,带着使命研讨,关于做好检察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个疑问渐渐有了答案。

“检察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目的是凝心聚力、干事创业,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政治保证。”“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检察工作推进到哪里,思想政治工作就推进到哪里。”……与会代表纷纷表示,目标明才能方向清,厘清了“为何做”的根本问题,才能坚定做好新时代检察思想政治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思想政治工作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武器。”北京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乔学慧在交流发言时介绍了北京市检察机关在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和参加重大专项活动时,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激发干部奋进力量的生动案例。她谈道:“首都无小事,事事连政治,必须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检察工作各个方面。”

“广东在地理位置上是‘交汇处’,在文化上是‘交融处’,在意识形态领域是‘交锋处’,思想政治工作面临更多考验。”广东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闫宏表示,近年来广东省检察机关坚持系统思维和创新思维,一体统筹推进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凝聚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强大动力。

……(下转第二版)

“大国重器”出海,法治服务“上新”

四中全会精神在基层

一线看落实

□本报通讯员 王斯怡 张瑜萌

龙门吊下,船坞之中,法治的盾牌正为驶向深蓝的“大国重器”护航。

向海图强,海装先行。近日,走进位于上海崇明长兴岛的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巨型龙门吊缓缓移动,船坞中数艘大型船舶同步建造,电焊火花四溅,机器轰鸣不绝。

工人们身着工装、头戴安全帽,在各自的岗位上紧张作业,一艘艘承载着民族工业希望的“大国重器”在这里逐渐成型。

“我们厂区现在订单排得满满当当,海洋装备制造已经进入‘快车道’。”

船体分段车间内,车间主任看着正在焊接中的船舶零部件,话语中干劲满满,但也有一丝顾虑。

随着海洋强国战略的推进,企业承接的涉外海洋装备订单越来越多,但知识产权保护、跨境合同纠纷等法律问题也接踵而至。

令企业欣喜的是,如今不用走出厂区,在崇明区检察院派驻沪东中华检察工作站里,企业的法律问题就能得到专业解答。

推开检察工作站的门,检察官正拿着一本《“检护海装”法律服务手册》,为前来咨询的职工详细讲解涉外贸易的法律知识。

翻开手册,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内部管理、安全生产等多个方面的内容一目了然,语言通俗易懂,还配有流程图和案例解析。

“特别是‘走出去’过程中容易踩的‘坑’,手册里都提示得很清楚。”咨询结

束,企业职工坦言,这种针对性强的法律服务犹如一场“及时雨”。

据了解,检察工作站与法律服务手册都是崇明区检察院“检护海装”专项工作的创新举措。自2024年启动这项工作以来,该院已在辖区内的海装企业、长兴产业园等地设立检察服务工作站,开展海装企业犯罪预防、司法救助、检察听证等工作。检察官们不仅接待职工来访,还主动走进车间、码头,针对企业需求开展普法宣传、矛盾调解等服务。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巩固提升海洋装备制造优势,壮大海洋新兴产业。这为海装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海装企业驶向前方,检察机关的守护始终紧跟步伐。日前,上海市检察院出台关于依法服务保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将崇明区检察院“检护海装”工作上升为全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重要一环。

在长兴产业园区中筹各设立上海市检察机关“海洋装备检察服务工作站”,集全市检察力量进一步提升服务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实现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的升级。

从随时响应的检察工作站,到针对企业需求持续更新的法律服务手册,再到为海装企业量身定制的法治体检工具,检察机关不断推出的实招,硬招为“大国重器”出海筑起坚实的法治护航线。

“海洋装备产业建设与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息息相关。”崇明区检察院检察长潘春伟表示,“未来,我们将立足长兴建设世界级海洋装备和现代化造船基地的战略定位,把涉海检察工作与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度融合,让法治成为海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夕阳西下,长兴岛的船坞渐渐沉静,而巨型船舶的轮廓在暮色中愈发清晰。

在法治的护航下,中国海装产业正向着更深、更远的深蓝扬帆起航。

锚定“十五五”发展蓝图 谱写三秦大地检察新篇

——专访二级大检察官,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大检察官访谈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白彦宗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对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意义。日前,陕西省检察院举办全省检察长研讨班,集中学习研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研究谋划“十五五”时期全省检察工作。近日,记者专访了二级大检察官,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

记者: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陕西省检察机关如何落实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王旭光:我们将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党建与业务融合涵盖检察工作各方面,必须体系化推进。我们从融合不紧、容易“脱节”的地方入手,构建党建

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四个体系”:思想体系,着力解决想什么、怎么想的问题,就是要认真落实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分层组织政治轮训,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真正入脑入心;话语体系,着力解决说什么、怎么说的问题,就是要叫响做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潜移默化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凡事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行为体系,着力解决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就是要紧贴党中央中心工作、紧贴群众急难愁盼、紧贴治理堵点难点,依法全面履职,担当作为办案;评价体系,着力解决评什么、怎么评的问题,就是要一体衡量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抓实党建带队建促业务的业绩,考评有关部门、干警的各方面工作。

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关键要立足检察履职确定推进融合为抓手。陕西红色资源丰富。2021年4月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以寻访为基、保护为要、传承为本,做到融合推进、知行合一。(下转第二版)



十月二十七日,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右二)赴于市长检察院调研。